

Huafa Property Servi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2)

(「本公司」)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須遞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6樓3605室。通知(a)須載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其聯絡詳情；及(b)須由有關股東簽署，包括核實股東身份的資料／文件，並由候選人簽署，以證實彼獲推選的意願及同意刊發其個人資料。交回通知的期間最早為由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到最遲為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為止。為確保股東有充足時間收取及考慮推選候選人為董事的建議而不會押後股東大會，股東務必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遞交及交回通知，即於指定進行推選的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十五個營業日。